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MB1N5708520251

采购单位（甲方）： 鹿寨县拉沟乡便民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鹿寨县众一汽车修理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柳城县、柳江区、融水县、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工时单价折扣	零配件加价率	单价（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桂BKN176	保养，修空调，挨时规皮带	1	辆	80%	%	3861.8	桂BKN176	3861.8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陆拾壹圆捌角					（小写） 3861.8 元				

二、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一）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二）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七日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通讯地址： 拉沟乡拉沟街88号	通讯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大桥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陆锋	法定代表人： 曾晓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78039558	电话： 13517621558
开户银行： 鹿寨农商行拉沟分理处	开户银行： 鹿寨农行城东分理处
账号： 204012010104785460	账号： 20-138201040001751
邮政编码： 545600	邮政编码： 545600

经办人： 张柳芸

日期：

